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年平舆县李屯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A包）

发包人：平舆县李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赫含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6-10-11（包号：2026-CG-J066-086A）

工程地点：平舆县境内

合同工期：3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舆县李屯镇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李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赫含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平舆县李屯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平舆县李屯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A 包）。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6-10-11（包号：2026-CG-J066-086A）。

工程地点：平舆县境内。

工程内容：雨污水管网工程及道路修复工程等，具体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挖沟槽土方约 3558 立方米、回填约 2478 立方米；HDPE 钢带增强管 DN400 铺设 3389.64 米；DN200 钢筋混凝土管 360 米；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100 米；Φ1000 雨水检查井 120 座、Φ1500 雨水检查井 3 座、雨水口 237 座、砌筑出水口 2 座；坑塘清淤 120 立方米；拆除及修复路面约 3570 平方米（含石灰稳定土基层、C25/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及沥青混凝土面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政府采购）。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即以承包人成交响应文件中经谈判确认的综合单价为准，乘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2079600.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清单；
5. 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平舆县李屯镇人民政府

住所：平舆县李屯镇振兴街与富强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20 米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赫含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霞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天中支行 账号：2533 9264 7947